

中華中小學跆拳道聯合總會組織章程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 日 台內團字第 1090280698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中小學跆拳道聯合總會 Chinese Student Teakwondo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設立宗旨是以推展『國小識跆拳道，國中學跆拳道，高中練跆拳道』為基本原則，倡導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跆拳道運動，廣植校園跆拳道運動人口，促進學生跆拳道運動風氣，增進跆拳道技術水準，紮實我國跆拳道運動基礎工作，厚植國家跆拳道運動基礎實力。』
-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規劃及辦理全國中小學校學生跆拳道運動競賽活動。
二、規劃及辦理全國中小學校學生快樂學跆拳道等育樂營活動。
三、規劃及辦理全國中小學校跆拳道運動社團活動。
四、辦理中小學生跆拳道各類教學、講習、訓練、研發等事項。
五、辦理國內外中小學校學生跆拳道交流訪問、比賽等活動。
六、編訂出版中小學生跆拳道競賽規則、書刊、雜誌等刊物。
七、與國內跆拳道運動組織合作，共同促進跆拳道發展等事項。
八、與國內外跆拳道運動組織合作，辦理國內合格教練引介至國外擔任外聘教練，共同推展跆拳道基層運動等事項。
九、規劃及籌設全國北、中、南、東 4 區跆拳道基層訓練站。
十、規劃運動科學選才方式，贊助培植有潛力跆拳道菁英選手。
十一、與國內外體育文化教育團體組織，共同辦理國內、外體育、文化、教育活動交流事宜。
十二、其他與發展中小學校學生跆拳道運動有關之事項。
-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體育運動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熱愛學生跆拳道運動，年滿二十歲者，且具有跆拳道段位一段以上者；或學校跆拳道運動社團現任教練或學生者；或各縣市跆拳道館教練者；或熱心

推展跆拳道運動人士，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熱心推動學生跆拳道運動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社團、公民營之企業機構或跆拳道運動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榮譽會員：贊助或對學生跆拳道運動推展有特殊貢獻之國內外人士，經理事會通過後頒予榮譽會員。

第八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會長、會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會長、會長之辭職。
- 四、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一人為副會長。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未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總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會長聘任之。秘書長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會長核定後聘任之。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總會長一人，名譽會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元，每年繳納一次。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

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本會 109 年 5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